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39號

原告 張白碧珠

訴訟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定經界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其中1項未補正或均未補正（補正事項、資料不齊全亦同），致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應提出所欲確定經界之相鄰土地即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含全部之所有權人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）正本1份。

(二)原告與上開326-2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間請求確定經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不動產經界之訴，即定不動產界線或設置界標之訴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45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故確定不動產經界之訴，必須兩造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並無爭執，僅其經界在客觀上有不明確之情事，請求法院判定其界址，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計算裁判費（參見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民事法律專題研究(十一)第612至614頁）。依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所載，原告係以兩造所有之土地界址不明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確認兩造相鄰之土地界址，而非對於土地所有權有所爭執，足見原告起訴之目的係請求法院確認並判定其土地之界址，依上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